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性项目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目1（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宝太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9.1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品目2（无创呼吸机（带空氧混合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0 人，营业收入为 166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32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品目3（超声诊断设备（内窥镜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10257.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63.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品目4（振动叩击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克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